

附件 2

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挖掘、宣传安徽优秀青年创业典型，促进形成崇尚创业、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，省委宣传部、团省委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决定联合主办，由省青企协、省青创协、省大创会、省青创基会承办开展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评选活动，为规范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评选活动由省委宣传部、团省委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联合主办，省青企协、省青创协、省大创会、省青创基会承办，联合成立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协调指导评选工作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城市青年工作部，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实施机构

评委由省委宣传部、团省委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有关领域专家、学者等组成。

三、评选时间和名额

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每两年评选一次。每次评选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10名，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提名奖若干。

四、候选人条件

（一）年龄为 18 至 40 周岁的中国公民。

（二）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自觉树立和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。

（三）具有一定创业规模，有较好的项目发展前景，创业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，符合节能环保和生态发展要求，创业时间 3 年以上，成绩突出，在当地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（创业不足 3 年者，应在该领域成绩突出、在全省或市、县内有较大影响），能吸纳、带动和促进创业就业。

（四）有完备的工商、税务等登记手续，无违法、违规经营和偷、逃、漏税款等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地经营信誉和社会诚信度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的评选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考察推荐。以市为单位，每单位推荐 3-5 名青年创业典型（高校系统青年创业典型由团省委学校部统一申报，省青企协、省青创协、省大创会、省青创基会可择优从所属会员中推荐）。推荐个人须如实填写推荐表，并提供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（一

式三份)。事迹材料一律采用通讯体裁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要求全面、客观、生动。候选人事迹经考察核实后，将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版上报组委会办公室。

(二)初审。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创业典型进行评审，确定若干名优秀青年创业典型作为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候选人。

(三)公示。候选人将在安徽青少年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(四)异议处理。在公示期间，如有举报，各推荐单位要配合做好调查工作，并书面报告调查和处理情况。组委会办公室将对调查情况进行核实，对确有问题的候选人，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(五)评审会评选。组委会组织召开评审会，依据候选人事迹材料，对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候选人进行打分，分数前10名的获得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，其他符合条件的正式候选人获得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提名奖，投票结果报团省委和有关部门审定后公布。

六、表彰奖励

通过印发表彰决定、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等方式予以表彰。

七、其他

(一)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获得者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或发现其参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撤销其荣誉称号，

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。

（二）本办法适用于“安徽省青年创业奖”评选，安徽省青年创业奖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。